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增进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开展国际合作的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2023年9月5日至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 (a) 关于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的专题讨论；
 - (b) 关于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专题讨论；
 - (c) 技术援助。
4.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5. 通过报告。

说明

1. 会议开幕

第十二次关于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将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M楼M号全体会议室开幕。会议将以现场亲身出席的形式举行。与会者将能够在线上观看会议的进程，但为了便利口译员的工作，在每次三小时的会议中，将只分配30分



钟供线上与会者远程发言。因此，鼓励各代表团尽可能确保由已在会议室现场的代表发言。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会议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见附件)是在以往惯例的基础上，根据第十一次关于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报告（CAC/COSP/EG.1/2022/3）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4/2、8/6、9/1、9/2、9/3 和 9/5 号决议，以及根据缔约国会议主席团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核准的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工作计划所载指导意见编拟的，以便能够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和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合审议议程项目 3 和 4。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第 8 段中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一条第(二)项进一步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便利实施《公约》第四十三条。

此外，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8/1、8/2 和 8/6 号决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第八次关于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商定的建议（见 CAC/COSP/EG.1/2019/4），鼓励缔约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国际合作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缔约国会议决议和专家会议建议中概述的其他专题信息，以便秘书处能够继续对《公约》基础上国际合作的挑战以及与第四章的实施有关的挑战进行分析工作。鼓励缔约国分享信息，介绍本国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规定，并分享与跨国腐败案件中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统计资料和实例。

在议程项目 3 下，秘书处将介绍在执行上述任务授权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更多信息载于秘书处关于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任务授权执行进展的说明（CAC/COSP/EG.1/2023/2）。

缔约国似宜做好与会准备，前来讨论在实施《公约》第四章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a) 关于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的专题讨论

第五次关于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建议，缔约国应继续与秘书处分享信息，介绍关于国家主管机关用于处理和追踪引渡及司法协助请求的电子工具和系统，以便进一步推广传播。缔约国会议在第 9/3 号决议第 18 段中请专家会议和其他相关附属机构将如何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列为其今后会议的一个讨论专题。在该决议第 19 段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现有的技术专门知识，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在开发、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信息，并请秘书处向相关附属机构报告这些努力情况。此外，在关于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的第 9/5 号决议第 6 段中，缔约国会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外酌情与会员国协商，包括与其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反腐败机关协商，以便为其拟建立的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

球网) 在线一站式枢纽提供信息, 形成一个合作论坛, 其中可包括一个供全球网成员之间进行保密交流的安全平台, 并随时向缔约国通报其这方面的进展。根据这些任务授权, 秘书处分发了一份日期标示为 2023 年 6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 目的是向缔约国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国际合作领域的使用情况。

在收到的答复基础上,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数据收集和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会议室文件 (CAC/COSP/EG.1/2023/CRP.1)。秘书处将向会议简要介绍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主要意见和结论。另外, 将就此专题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就本国主管机关在执行国际合作请求时使用的电子工具和系统交流经验, 为此, 缔约国似宜做好与会准备, 前来讨论本国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和努力以及秘书处分发的普通照会所附调查表中概述的专题, 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如何在国际合作中应用的及其对国际合作的效用方面的实例。

秘书处还将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9/5 号决议第 7 段提供信息, 介绍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的工具和服务, 包括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 并介绍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的情况, 包括全球网的情况。

(b) 关于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专题讨论

根据缔约国会议题为“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第 9/1 号决议第 23 段, 关于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将收到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不具约束力准则 (CAC/COSP/EG.1/2023/3)。

缔约国似宜利用专家会议作为一个平台, 讨论准则并发表意见, 以及就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国际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新动态和实际挑战交流信息。将就此专题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

(c)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召开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第 4/2 号决议中决定, 专家会议除其他外, 应通过查明挑战和传播信息介绍为加强国家层面能力而应遵循的良好做法信息, 从而便利各国交流经验, 并协助缔约国会议查明各国的能力建设需要。

在这方面, 秘书处和全球网将口头介绍自上次专家会议以来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最新情况。

缔约国不妨向专家会议简要介绍本国在国际合作领域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所做的努力, 并讨论在这方面与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全球网等技术援助提供方的合作。

为便利专家会议审议这一事项, 将举行一次小组讨论, 商议《公约》第四和第五章方面的技术援助事宜。

议程项目 3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4 和 5 以及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议程项目 2 至 5 一起讨论。

文件

秘书处关于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任务授权执行进展的说明（[CAC/COSP/EG.1/2023/2](#)）

秘书处关于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EG.1/2023/CRP.1](#)）

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不具约束力准则（[CAC/COSP/EG.1/2023/3](#)）

4.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在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会员国除其他外，承诺执行该政治宣言，并请缔约国会议作为对促进和审议《公约》实施情况负有首要责任的条约机构，落实该宣言，并在该宣言基础上开展工作。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9/2 号决议中指示其附属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就政治宣言采取后续行动。

因此，在本项目下，专家会议将讨论政治宣言后续行动的适当措施。经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核准，专家会议的议题将是防止洗钱的措施。

《公约》第五十二条（预防和查明犯罪所得的转移）仍然是第五章实施上存在最多差距的条款。在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会员国专门用了几个段落来讨论财务健全和相关措施防止金融系统被滥用于隐藏、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问题。特别是，在政治宣言第 19 段中，各国承诺针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为转移金钱或价值提供正规或非正规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或特别容易发生洗钱活动的其他机构，建立全面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根据《公约》的相关规定，包括在涉及非法资金流动的情况下，遏制和监测一切形式的洗钱活动。还承诺加强金融情报单位接收、分析和向主管机关转递可疑金融交易报告的能力，并承诺鼓励这些单位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以便预防和打击犯罪所得转移。

为方便专家会议在本项目下进行审议，将举行一次小组讨论，探讨防止洗钱的措施，重点是中间环节（也称作专业促成交易人或守门人）在犯罪所得的转移方面所起的作用。

议程项目 4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6 以及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议程项目 6 一起讨论。

5. 通过报告

专家们似宜审议结论和建议，以便列入专家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的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 ^a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续） ^a
2023年9月6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续） ^a
	3 (a)	关于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的专题讨论 ^a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b)	关于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专题讨论 ^a
2023年9月7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续） ^a
	3 (c)	技术援助 ^a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c)	技术援助 ^a
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b
下午 3 时至 6 时	5	通过报告

^a 议程项目 3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4 和 5 以及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议程项目 2 至 5 一起讨论。

^b 议程项目 4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6 以及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议程项目 6 一起讨论。